

601 六、宗趣通別之:【^{1/10} 我法俱有宗，^{2/10} 法有我無宗】

疏鈔三/四冊，華嚴疏鈔卷六 p64~86，no. 601

講義出處: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 34~35，蒼山再光寺比丘普瑞集

整理者: 葉苾芬，『華嚴懸談』課程講義。2023，03

鈔【十八，本二者】 p65r2, r6

1 上座部，大眾部。南山戒疏云:

『根本二部，如四分中初結集時，選五百人即是窟內迦葉上座部也。

餘不在數，名為大眾，即窟外部也。...

後百餘年，摩竭提國王號無憂，統攝瞻部即化洽人神。時有大天者，其未出家時犯三逆罪，謂殺父殺母殺阿羅漢，造已深生憂悔，欲求滅罪，遂逢窟外大眾部僧，既不知其犯逆，便與出家受具，以聰明故為無憂王之所宗敬。

後與上座部乖諍。時大天謂:戒經中若滅諍者當依多人語，時上座部耆德雖多，數甚少，大眾部黨內耆德雖少，人數極多。王因以大天為是，是以二部抗行。

2 宗輪論說，於大眾部流出八部，於上座部流出十部，兼本二部共二十部也。

▲鈔【無是亦無非】 P65r7

1 長行經云:

『能令法住，並得四果，三藏平等，如海無異味。如有人二十子，真實如來所說』

2 上約佛說，以隨情執，故【無是】四諦，等更無異說，故【無非】。

3 或但各言自是，豈名實是? 故云【無是】，各互非他，豈名實非? 故云【無非】
又既皆從大乘出，何有是非?

4 或可依之修行，無不獲益，故云【無是亦無非】也。

5 言【未來起】者，對說經時名為未來，如來滅度一百年後方起，也具如上說。

(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三十四，竟)

(以下疏鈔 p69~86，論 95 種 11 宗之外道，略之)

(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三十六)

(以下疏鈔 p87~93，破此方儒道二教之無候、邪因，略之)

▲鈔【謂心法剎那，(自類相續)】 p94r11

1 謂第八識心為諸識，本剎那剎那前滅後生，各各自類相續故。

2 【無始時界】者，界者因義，即種子識，展轉傳來，前滅故不常，後生故不斷，此等心法，依憑因緣對待而有，非稟氣而成，唯是識心為緣為對故。

▲鈔【(從癡·有愛) 即淨名經義】 p95r1

言從癡有愛者，痴即無明，有愛謂三有之愛也。此二為本，生死無窮故言。

鈔【性空通初頓終教】 p96r1

- 1 若因緣生法，無性故空，即破相始教義。
若因緣所生諸法，自性本空，真理挺然露現，即頓教義。
若因緣無別自體，即真如隨緣而有，今推無性即理，故云性空，即終教義。
- 2 言【妙有即是實教】者，此不同前；性通權通實。故云即實教也。
- 3 若以【性空】融於妙有，【交徹具德即是圓教】。

▲鈔【齊死生一榮枯】 p100r5~6

- 1 莊子云：『古之真人，不知悅生，不知惡死。』
又云：『其有旦夜之常，天之道也。窮達貧富，命也。』
- 2 言【聚散氣為生死】者，莊子云：『人之生也氣之聚也，散則為死。』
- 3 言【歸無物】者，道經云：『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』
(注云：「繩繩者運動不息之意，妙本湛然，故云『復歸於無物』也)
- 4 此上之說，彼皆為至極之道。
若方之釋教，如以十歲之童，望百歲之老，不合言其同年也。

鈔【棄智絕聖】 p100r10

- 1 道經注云：『棄凡夫智詐之用淳朴，淳朴則巧偽不作。』
絕聰(聖)，者莊子云：『黜聰明』，
注云：『內不覺有一身，外不覺有天地，然後曠然與變化為體，而無不通也。』
- 2 言【萬行會本】者，性本清淨，由無明顛倒，故生死長往，能知真淨法身，
靈鑒真心，即不妄認四，緣慮身，無邊煩惱，祇為此身。
既不認此身，即貪嗔自息，貪嗔既息，則不造業。無業則無六道之報，
念念離過，念念稱性修行，而顯恒沙性德契會本性矣。

▲鈔【以聚氣為生】 p100r12

- 1 繫辭云：『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。』
注云：『精氣氤氳，聚而成物，聚極則散，而遊魂為變也。』遊魂，言其遊散。
- 2 言【死則歸天】，天地等者上天字誤書應是夫字，
禮記云：『魂氣歸乎天，形魄歸乎地。』

鈔【故謀未兆而散脆微】 p101r10

1 道德經第 64 章：『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；其脆易泮，其微易散。』

白話解：「安定的東西容易把持，未浮上台面的事容易圖謀；

脆弱的東西容易扯開攪拌，細微的東西一吹就散。」

(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三十六，竟)